沪科团〔2018〕6号

关于评选2017年度上海市科技系统

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的通知

各单位团组织：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是市科技团工委授予市科技系统共青团员和共青团干部的最高荣誉。市科技团工委决定组织开展2017年度市科技系统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活动，并将于“五四”期间集中表彰，现部署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推荐名额

1、优秀共青团干部：在市科技系统各级团组织担任职务，从事团的工作一般不少于1年。超过28周岁参评的团干部必须是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评选重点面向基层团干部。各单位可推荐1-2名候选人。

2、优秀共青团员：市科技系统年龄在28周岁以下（1990年5月1日以后出生）的共青团员。各单位可推荐1-2名候选人。

3、张江高新区团工委可分别推荐1-2名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候选人；上海市科技机关直属单位团委可依托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团总支分别额外推荐1-2名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内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候选人。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共青团员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

3、勤于学习、善于创新、甘于奉献，积极投身我国创新型国家建设和上海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大局，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

4、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各项义务，积极参加团的活动。

（二）优秀共青团干部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

3、勤于学习、善于创新、甘于奉献，能够团结带领团员青年投身我国创新型国家建设和上海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大局，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

4、热爱团的岗位，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坚持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和青年需求扎实开展工作，善于创造性的开展团的工作，在团的岗位上取的突出业绩。

5、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在青年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6、密切联系青年，积极走进青年。联系青年工作突出，在引领青年成长成才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三）优秀共青团干部和优秀共青团员推荐人选必须在所在单位2016年和2017年年终考核达到“合格”等次以上，且近两年内没有获得过市科技系统（或更高级别）相同荣誉称号。

三、评选要求

（一）坚持民主推荐，确保程序公平。各基层单位须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开展民主推荐工作。推荐对象须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

（二）严格评选标准，突出实绩实效。在推荐过程中，要坚持以业绩、贡献、效果等作为衡量标准，好中选优，确保拟推荐对象有突出事迹，体现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把握评选导向，注重面向基层。重点关注长期在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创新服务、科学普及、科技管理以及新兴产业培育等基层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注重推报参与国家科技战略任务、本市重大科技创新任务以及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的优秀青年。

（四）严格评选纪律，确保评选质量。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届推荐评选的资格。对于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评选表彰程序

**（一）推荐阶段**：各单位根据评选要求做好推荐组织工作，并于2018年3月30日前，将推荐对象相关材料（审批表一式三份，详细事迹材料、推荐工作报告、推荐汇总表一式一份）报送至市科技团工委，电子版发至shkjtw@163.com。

**（二）评选阶段**：市科技团工委将于4月30日之前，对申报推荐的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候选人进行评审，并报市科技党委审定。

**（三）表彰阶段：**5月中上旬，市科技团工委将对评选出的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进行表彰。

特此通知。

附件：1．2017年度上海市科技系统优秀共青团员推荐审批表

2．2017年度上海市科技系统优秀共青团干部审批表

3．“上海市科技系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

 部”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4．“上海市科技系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汇总表

 共青团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

2018年2月26日

联系人：市科技团工委 徐蓓巍；张磊；刘介培

电 话：23112926 18018886295；13817790790；18018888772

 邮 箱：shkjtw@163.com 联系地址：大沽路100号2120室

 （200003）

上海市科技团工委　　　　　　　　　 2018年2月26日印发

 　 　（共印55份）

附件1

2017年度上海市科技系统优秀共青团员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二寸照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学 历 |  | 学 位 |  | 职 称 |  |
| 身份证号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邮 编 |  |
| 奖惩情况 |  |
| 简历 |  |
| 事迹概况（第三人称，300字左右）（详细事迹附页，不超过1500字） |  |
| 基 层团组织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基 层党组织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科技团工委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本表一式三份，基层团组织、基层党组织和市科技团工委各存一份。

附件2

2017年度上海市科技系统优秀共青团干部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二寸照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学 历 |  | 学 位 |  | 职 称 |  |
| 身份证号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邮 编 |  |
| 奖惩情况 |  |
| 简历 |  |
| 事迹概况（第三人称，300字左右）（详细事迹附页，不超过1500字） |  |
| 基 层团组织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基 层党组织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科技团工委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本表一式三份，基层团组织、基层党组织和市科技团工委各存一份。

附件3

“上海市科技系统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市科技团工委：

根据《关于评选2017年度市科技系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的通知》（沪科团〔2018〕6号）要求，（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团组织）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进行了市科技系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工作。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评选通知是否已向本单位全体团员发布（ ）

2、是否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推荐，如是，请列明推荐形式：（1）组织推选（ ）

（2）投票推选（ ）

（3）其他形式：

3、拟推荐对象是否经所在单位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 ）

4、拟推荐对象是否在所在单位公示（ ）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报告。

（单位团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该表适用于全部拟推荐个人；2、第2项打“√”或填写文字；3、第1、3、4项均填“是”或“否”。 4、该表可由拟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团组织填写，也可由推荐单位代填，无公章的，可由基层党组织或推荐单位代章。

附件4

 “上海市科技系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一、团员 |
| 1 | 姓名 |  | 性别 |  | 职务、职称 |  | 出生年月 |  | 学位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主要奖惩 |  |
| 主要事迹（300字） |  |
| 2 | 姓名 |  | 性别 |  | 职务、职称 |  | 出生年月 |  | 学位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主要奖惩 |  |
| 主要事迹（300字） |  |
| 二、团干部 |
| 1 | 姓名 |  | 性别 |  | 职务、职称 |  | 政治面貌 |  | 团内任职时间 |  | 出生年月 |  |
| 主要奖惩 |  |
| 主要事迹（300字） |  |
| 2 | 姓名 |  | 性别 |  | 职务、职称 |  | 政治面貌 |  | 团内任职时间 |  | 出生年月 |  |
| 主要奖惩 |  |
| 主要事迹（300字） |  |

填表说明

1、审批表一式三份用黑色毛笔、钢笔或水笔填写也可用A4纸打印。上报时请附审批表、事迹材料电子版。

2、**“姓名”**（包括少数民族译名）用字要固定，指本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

3、**“出生日期”**按公历填写到日。

4、**“民族”**要写全称。如：“维吾尔族”、“哈尼族”。

5、**“籍贯”**填写本人的祖居地（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籍贯”**按现行行政区划填写。

6、**“学历”**分毕业、结业、肄业三种，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最高阶段的学历。研究生按博士研究生毕（结、肄）业、硕士研究生毕（结、肄）业、研究生班毕（结、肄）业填写。党校通过全国教育统考招生录取的研究生，亦按此填写。

凡在各类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函大、夜大、职大、业大、管理干部学院等）或通过自学考试形式取得学历的，应具体写明，如：“电大本（专）科毕业”、“自学高考大专毕业”等。

在各级党校函授毕（结、肄）业的，应填写“××党校本（专）科函授毕（结、肄）业”。各级党校培训、进修一年半以下的，不作为学历填写。

不得填写“相当于××学历”。

7、**“学位”**填写在国内外获得学位的具体名称，如：“文学学士”、“理学硕士”等。多学位的应同时填写。仅有学位而无学历的，只填写学位。

8、**“职称”**是指符合国家规定并正式批准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称（填写时请注明具体名称和级别）。没有职称的请填写“未评定”。

9、**“职务”**要填写本人现担任的最高职务，包括技术职务。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要同时填写，如：“团委书记、××部室负责人”等。

10、**“简历”**自大学开始填写，时间要连贯，中间不能有断档。

11、基层团组织、党组织意见系该青年所在单位党团组织意见。